**技术服务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仅为参考，合同最终签订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第二条 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第三条 甲方应当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条件**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进场沟通函、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历史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工作场所等，保障乙方顺利进入工作场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 年 月 日前完成交付。具体时间安排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2、因相关的国家政策变动、地质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任务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3、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等；

3.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5.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验收后应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支付。

具体约定方式为： 。

3、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九条 成果交付**

1、成果交付的内容及形式： 。

2、成果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提交。

3、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条 验收**

1、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甲方延迟验收视作验收通过。

3、如果本项目需通过省级或国家级验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应确保其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交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益的情形。甲方因乙方提交的产品和服务而被主张侵权所导致的所有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迟延履行，使该系统未能按合同各运行阶段规定的时间达到运行各阶段要求，甲方从应付款项中按下列计算方式扣除迟延履行赔偿金。每逾期一天，赔偿金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计收，赔偿金标准为不高于合同总额的5%。乙方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所有价款、支付相应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法院裁判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成果及商务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甲乙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 月 日